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1号文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8.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5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0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通证证券股份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9.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为：《临》2017-116、《临》2017-118。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一)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3,000.00万元。  
(二)归还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18年6月22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18年8月13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于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5,50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按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

报备文件：  
1、归还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10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8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杜胜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譚正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终止日期与公司总经理任期终止日期（2019年4月21日）保持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譚正良先生简历，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譚正良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提名委员会亦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附件:譚正良先生简历  
譚正良简历

譚正良,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南,目前就读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曾任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广东云景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景洪诚康农业食品有限公司与勐腊诚康农业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西双版纳纳景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勐海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拟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1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8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4日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关于其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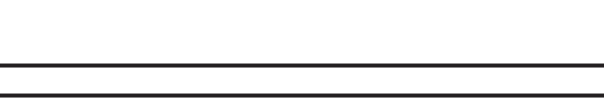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宣发〔2017〕13号）和《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6〕148号）中“探索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管理模式、推动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的精神，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甘肃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对读者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基于此，公司控股股东读者集团的出资人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变更为省财政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变更已经完成。此次变更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变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此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省财政厅与省国资委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职能管理部门，本次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后，国有股东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出资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读者集团国有资产监管不变，原有经营方式不变，因此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三) 本次出资人变更，公司董事会结构、人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18年8月13日收到股东苏州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达”）出具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和达持有科达利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截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苏州和达持有科达利股份10,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5%。苏州和达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和达持有科达利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中，苏州和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科达利1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和达持有科达利10,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苏州和达	集合竞价	2018-09-13	23.81	100股

一、承诺内容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苏州和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和达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

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00%。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无需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二、承诺履行情况  
苏州和达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8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和达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苏州和达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苏州和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和达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和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46,469,502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朔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朱基伟、曾鸣、邵日威、黄慧馨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丁小亮、李浩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赵凤波、董事会秘书杨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46,133,402	99,999	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7,467,949	90,743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96,813 90,502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李明明、董健君  
3、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15:00至2018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刘雷；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2,61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369,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241,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2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31%。  
三、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

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联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6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6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6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6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61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东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2018年8月10日下午收到股东上海宝钢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或“兆麟”）以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表示共同提请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新华百货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宝钢及上海兆麟关于提请增加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一、审议《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宝钢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提名【崔军1】【王敏】、【张舒超】、【邹小丽】、【王明峰】、【林利梅】作为公司新一届（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股东大会此次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任董事。  
对于上述股东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紧急会议进行审议并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说明公告》2018-044号）。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2018年8月10日下午收到股东上海宝钢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麟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1《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案2《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对于上海宝钢及上海兆麟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紧急召开后，依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回复说明：  
1、鉴于在《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关于董事会的任期时间已明确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会全体成员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任职要求要求，现在正常履职期间，同时董事会全体成员并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而需要换届选举。上海宝钢及上海兆麟的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该提案公司将不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在《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除出现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现上海宝钢及上海兆麟在公司已合法选举产生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期内，再次提出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是对公司独立董事事先提交的提前免职和否定、实质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该提案公司将不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的提案权，但提案内容本身应符合法规和理性，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7  
-  
2018/8/20  
2018/8/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7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实施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5,05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9,268,115.35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偿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7	-	2018/8/20	2018/8/20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偿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和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拨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该部分资金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3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